

大数据时代用户隐私与信任探究

张莉莎¹ 鄂丽²

(1. 湖南城市学院 湖南益阳 413000; 2. 湖南农业大学 湖南长沙 410128)

摘要: 随着信息技术不断突破,数据共享作为信息技术运用与发展的基础之一,难以规避与隐私数据之间的博弈,用户深陷大数据透明化、身份及权力三大悖论中,导致社会信任危机频频出现。接而不得不从最根本的数据着手,探求用户视角下隐私与信任之间关系,从而获得认知与实践层面的回应,一是追问数据本身,不要盲目相信数据;二是合理界定数据共享与隐私边线,完善多元交互参与数据伦理治理机制等。

关键词: 大数据;共享;隐私;信任;伦理治理

中图分类号: N031

文献标识码: A

随着互联网、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不断发展,智能设备、移动应用程序等已逐步成为“日常生活用品”,人机交互从科幻走入现实,逐步改变了人类社会生活、工作和思维方式。尤其是知识和信息以数字化的方式再现和表征,使其记录和获取方式变得高效便捷,从而使人类逐步依附于由各个系统和数据端集合而成的数据网,随之而来的用户对个人隐私保护与人机交互体验质量要求逐步攀升,尤其在新冠疫情的催化下,大数据时代的用户隐私与信任危机频频显现,已然成为一个重大社会问题,引起各界人士的重视。大数据既是机遇,也是挑战——已然成为当今“信息时代”变革的标识之一。

一. 数据共享与隐私

大数据时代,人类深陷信息的海洋,其中不乏干扰信息、无用信息及有用信息。介于用户视角下,如何甄别、采集有用信息则是数据组合的主观性选择。其中的数据主要由可公开数据和隐私数据构成。在大数据时代下,人类已经享受“互联网+”红利,如网络购物、线上挂号、电子政务等,一部手机、平台或电脑即可简易自助满足所需。但随之而来的是数据共享风险,其中更牵涉着数据隐私和权利问题,即 Neil M. Richards & Jonathan H. King 提出的大数据的三大悖论:透明化悖论、身份悖论和权力悖论。^[1]换言之,其一,应用数据使世界变得透明而数据搜集却需要隐藏在物理、法律和秘密技术的层层保护之下;其二,大数据主要目的是识别身份而此目的又带来个体身份信息安全风险;最后,大数据库和大数据传感器等主要掌握在强力机构中而非个人手中。这正是数据自由与隐私之间博弈问题,如新冠疫情期间,追踪用户行动轨迹、新冠疫情接触情况的 APP 常态化应用,为我们及时规避患病风险的同时也带来一定风险,其中由于大规模隐私数据未及时规范管理引发了郑州富士康员工徒步返乡、河南村镇银行暴力事件等负面事件,导致专家可信度降低、大众关系疏离等社会信任危机。

此外,人类深陷数据“监狱”而不自知,以数据之境代替社会之境、上帝之眼,盲目数据崇拜以致致认知方式改变。如“大数据杀熟”现象、“热点推送”等无形中人的行为、思维予以囚禁。正如拉里·斯玛尔所言物联网的最终目标是“把整个地球建成一个可以识别传感器数据的巨型计算机”^[2]。

二. 数据的追问

马丁·海德格尔(Martin Heidegger)曾以《技术的追问》为题做了一个与技术自由关系的演讲。^[3]而当下,追问技术的关键之一是对数据的追问。鉴于数据迷信倾向,人类更应该追问数据本身:危险吗?有哪些危险?限度在哪里?……同样,需要探求一种与数据的自由关系,从而减少一些数据隐私与数据共享的权衡弊病伤害。而之于数据主义,大数据描绘的虚拟世界反映人类全部的现实社会。而在认知方面,人类依赖数据在于太信任数据及数据所带来的知识,但数据的全面性值得人类商榷。

首先,数据的本质是观察数据,包含对天文、地理等客观自在事物的记录以及非物理性、精神性的人的数据记载。而人就是一个变数、充满主观能动性,注定相关数据维度不全面、行为难以预测及结果不确定等。

其次,排除人为因素,数据本身只是人类认识世界的工具,并非客观真理。数据世界也并非客观物理世界,而是需要人类活动参与产生的一种依赖于人的意识活动而存在的虚拟世界,无法通过实验的方法去证伪或证实。正如元宇宙是依赖人类意识活动来调度的虚拟平行世界。

再次,数据集合再大也无法完整再现真实社会生活,毕竟数据的知识发现与事实本身就存在差距。一方面,数据鸿沟现象反映了信息资源不平衡分布及人与人之间信息素养差距,如不少老人就并未卷入信息社会,注定数据采集的非全面性;另一方面,数据收集一般具有目的导向,因此相关数据只是部分的客观与全面、而非全貌,由此可见刻画的数据不能代表人类社会的全部。

最后,人文社科类的诗词歌赋、文化习俗、行为艺术等研究,尤其是哲学探讨的知识、道德、幸福等本质无法由“数据”所真正理解并解决。这就意味着掌握了数据但仍有无知的状态,认知与方法论上的部分无知性决定了数据对人行为的预判性并非普适性。正如《流浪地球》中 MOSS 所言:“让人类永远保持理智,确实是一种奢求。”因此,人的存在意味着情感等不确定因素难以用数据来表征或指标化,人利用数据构建的虚拟世界则顶多可视为反映部分现实社会的平行世界。

三. 用户隐私与信任的保护路径

“在信息共享的背景下,隐私不是与社会分离,而是基于

信任的互动。因此,信息隐私实际上是社会共享者之间、个人与网络中介之间、在线和离线交互的人群之间的基于信任的社交结构。”^[4]也就是说,大数据时代,人类身处在信息共享的数字社会中,隐私并非独立于社会,是基于信任的互动。当彼此信任时,信息会共享;而当信任被破坏时,隐私受到侵犯。究其根本是数据共享与隐私保护之间的博弈。因而探寻用户隐私与信任的保护路径则需从数据共享与隐私保护二者关系着手。

一方面,正如库恩(1977)谈及发散性思维与收敛性思维虽然不可避免地相互冲突,但二者对于科学进步而言是必不可少的。^[5]其实,不少看似冲突的关系或许存在需要保持必要张力的必要性。但数据开放共享是大数据时代的内在需要,而隐私数据让渡行为失衡会引发用户主体被监控、失去自由等不安全感,导致社会信任危机。因而社会诚信建设、用户数据隐私保护,应守护数据共享与隐私边界,在共享与保护之间形成一种必要的张力,从而实现二者动态平衡。即用户个体的人格、尊严及不受打扰的私人生活是最基本的数据共享与隐私的之间需要守护的边界,换言之,数据的应用需顾全大局意识的伦理规范同时需要顾及个体伦理需求。

另一方面,四元交互参与数据综合治理,守护数据共享与隐私的敏感地界。其一,国家完善顶层设计。如2020年3月《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意见》指出“制定数据隐私保护制度”^[6],《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进一步强调,“统筹数据开发利用、隐私保护和公共安全”“加强涉及国家利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数据保护”^[7],2022年3月《关于加强科技伦理治理的意见》明确科技伦理原则之一“尊重生命权利”,其中强调“尊重人格尊严和个人隐私”^[8]以及2021年11月1日开始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硬性制度设置,同时配套预警机制及数据技术支撑,以免出现执行上疏漏、钻空子行为等,给予了政策保障与行动指南。其二,数据使用者贯彻以人为本的技术责任伦理准则。企业、技术人员等应当树立数据保护的“三线”(即纪律底线、法律红线及道德高线)思维,维护用户网络安全感。《2022年全国网民网络安全感满意度调查统计总报告》中显示,网民的网络安全感的正面评价率(安全+非常安全)为53.40%,网民对侵犯个人信息的关注度高达64.62%,网络失信行为中泄露个人隐私为66.73%,网民遭受邪路个人或家人信息的占比21.71%。^[9]可见网络安全感仍是困扰网络用户的重要因素之一。数据企业应当遵循人道主义精神,主动保护用户数据安全,维持信息服务与技术应用中公平与正义。技术人员应当自律,不能罔顾价值伦理底线,要尊重并维护人的尊严和基本权利。其三,数据使用监督者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如科技伦理委员会或相关协会组织应当全面监督信息时代数据隐私的种种隐患,及时向相关机构提出客观合理的意见,尽可能规避可能引发的社会危机。其四,实施对象建立科学价值取向进行合理选择。正确认识大数据定位,而非被数据绑架失去反思与批判能力,做“慎独、慎微、慎初、慎终、慎言、慎行、慎欲、慎友”之人,遵守网络秩序、维护信息文明,谨言慎行,明智看待数据,跳出数据之网,关注自身自由全面发展。

当前大数据时代实乃大势所趋,人类无法组织历史车轮前

进的步伐,唯有在进程中不断适应与改进。信息文明无人置身事外,它是整个社会的责任,并施以公允态度、平和心态、多维度正确看待数据与人的关系,从而寻求数据共享与隐私之间的动态平衡,维护二者边界,从国家、社会、组织及个体的角度保护个体信息安全、维护网络安全,推进社会诚信建设,从而真正认识此岸自身。

参考文献

- [1]Neil M. Richards & Jonathan H. King[J],Stanford Law Review online,2013,66(41):43-46.
- [2][美]史蒂夫·洛尔.大数据主义[M].胡小锐,朱胜超译,北京:中信出版社,2015:189.
- [3]吴国盛.技术哲学经典读本[M].上海: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2008.
- [4][美]Ari Ezra Waldman.隐私即信任:大数据时代的信息隐私[M].张璐译,北京:法律出版社,2022.
- [5][美]托马斯.S.库恩.必要的张力 科学的传统和变革论文选[M].纪树立,范岱年,罗慧生等译,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81:222-236.
- [6]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意见[EB/OL].http://www.gov.cn/zhengce/2020-04/09/content_5500622.htm.2020-04-09.
- [7]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EB/OL].http://www.gov.cn/xinwen/2021-03/13/content_5592681.htm.2021-03-13.
- [8]关于加强科技伦理治理的意见[EB/OL].http://www.gov.cn/zhengce/2022-03/20/content_5680105.htm.2022-03-20.
- [9]2022年全国网民网络安全感满意度调查统计总报告[EB/OL].<https://finance.sina.com.cn/tech/roll/2022-12-20/doc-imxxfzpn3938055.shtml>.2022-12-20.
- [11]孙国焯,许浩,吴丹.信息公平、多样、包容、正义与关联——2021年ASIS&T年会综述[J].图书情报知识.2022(03):62-72.
- [12]顾安清.大数据时代档案数据权探析:提出、内容及保护路径[J].档案管理.2022(07):25-28.
- (12) 刘雨.信息时代数据隐私的哲学探究[D].贵阳:贵州大学.2022.
- [13]周承聪.信息服务生态系统运行与优化机制研究[D].武汉:华中师范大学.2011.
- [14]刘云雷,刘磊.数据要素市场培育发展的伦理问题及其规制[J].伦理学研究.2022(05):96-103.
- [15]吴瑾菁,陈颖.大数据时代信息伦理的挑战与反思——以马克思主义权力观为视角[J].河海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2,24(2):22-29.

作者简介:张莉莎(1987年—),女,湖南衡阳人,硕士研究生,讲师,主要从事科技哲学方面研究。

基金项目:2023年度益阳市社科联一般课题《大数据时代用户隐私与信任问题的治理研究——推进益阳市智慧治理体系建设》(立项号:2023YS171)